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,455,341.19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-37,615,222.08 元，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 1,894,339,369.32 元。鉴于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对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3 年 3 月 29 日